

代轉 財政部(108年1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0508570號函)

經濟部已建置完成「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轉知所屬會員申請查詢帳號並善加利用。

說明：

1. 依行政院本(108)年1月11日院臺洗防字第1070222204號函辦理。
2. 為強化我國洗錢防制政策推動，增進法人實質受益權透明度，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10%之股東，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15日內為之。旨揭平台已建置完成，公司應於本年1月31日前完成首次申報。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進行確認客戶身份，可依「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自**本年2月25日起利用旨揭平臺查詢**。
3. 轉知所屬會員申請旨揭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inq>)帳號，並善加利用查詢服務，以落實客戶盡職審查義務。

備註：

1. 簡易步驟說明，CTP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
<https://ctp.tdcc.com.tw/inq>，點選【查詢身份註冊】，選擇所屬身份並依**註冊須知**所示準備相關資料，線上填寫資料完畢後，列印申請書並於【使用單位簽章】欄位蓋事務所大小章，送交公會秘書處審核確認，由公會彙整函送集保所受理窗口。
2. 不知如何申請，請先參閱[CTP公司資訊查詢平臺使用單位註冊及查詢教學專區](#)檔案教學。
3. 若還有其他帳號註冊疑問，可參考網站[常見問題?](#)或電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02-2719-5805詢問，謝謝!